

法務部 111 年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

113 年 6 月

目錄

壹、評鑑日期及方式.....	1
貳、評鑑小組成員.....	1
參、評鑑建議.....	2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.....	2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.....	3
三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.....	4
四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.....	5
五、最高檢察署.....	7
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.....	8
七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.....	9
八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.....	10
九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.....	11
十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.....	12
十一、法務部矯正署.....	13

111 年法務部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情形報告

113 年 6 月

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，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
本部依行政院 111 年員額評鑑計畫，規劃賡續以零基檢討之評鑑精神，採取「業務盤點」模式，參照當前政府數位轉型及友善職場等政策方針，並配合機關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及人力永續發展規劃，據以檢視直屬機關組織、業務、人力契合情形，務實審議人力配置，並促使各機關將有限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支應重大施政需求。

以下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5 日總處組字第 11320000251 號函規定，說明本部 111 年辦理本部調查局等 11 個直屬機關員額評鑑情形：

壹、評鑑日期及方式：

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進行書面審查。

貳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
- 一、**學者專家**：與機關職掌業務相關領域、公共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等 3 人。
- 二、**相關機關代表**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律事務司、檢察司、會計處等單位代表。

叁、評鑑建議：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：

- (一)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依缺額率等指標，檢視所屬機關工作負荷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以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。
- (二)請持續檢討局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間人力配置之合理性：請持續檢討局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間人力配置之合理性，逐步減少局本部配置人力，並充實基層承辦人力。
- (三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 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非機敏性或低核心業務項目（如：資訊查詢系統開發及建置及文件翻譯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科技器材建置與維護管理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協助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洗錢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課程等業務），請確實重新盤點評估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可能性。
 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

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- (四)請確實預估人力缺額，積極補實，落實人力資源運用：請積極補實缺額，並依重點及核心業務需求，盤點檢討人力配置情形。
- (五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：

- (一)請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賡續秉持擷節精實原則，依缺額率等指標，檢視同仁工作負荷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。
- 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環境維護及行政庶務、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之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伺服器維護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廉政風險管理及就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科技偵查及肅貪

案件管理等業務)，請確實重新盤點評估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可能性。
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(三)請規劃提高數位資訊化，提升人力效能：請依業務性質規劃運用數位資訊化工具，以簡化工作並提升效率。

(四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三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：

(一)請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賡續秉持擷節精實原則，依缺額率、差勤狀況及單位員額配置數等指標，檢視單位內(間)勞逸差異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以發揮綜效。

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圖書

資料供應、管理及出版、辦理學員體育康樂活動等業務)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及國有財產物品管理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檢核學員體格檢查表等業務），請確實重新盤點評估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可能性。
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(三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及臨時人員勞動權益：

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；至進用臨時人員部分，基於臨時人員業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是類人員勞動權益，請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：

(一)請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

1. 因人力資源有限，核心業務建議聚焦在鑑驗非自然死亡之屍體內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案件等業務，法醫所於此類案件中具有公信力及不可取代性。

2. 由於民間實驗室可受託辦理新興毒品檢驗案件，法醫所應扮演主管機關角色，建立新興毒品檢驗標準作業程序、訂定毒物化學實驗室標準作業，及派員參與民間實驗室實地評鑑與審議，以提升民間實驗室新興毒品檢驗技術，嗣後委託辦理新興毒品尿檢案件，俾充分發揮現有人力資源效能。

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檔案管理、電子儀器維修、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政府科技計畫及實驗室標準作業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公產及公物之管理業務），請確實重新盤點評估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可能性。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(三)請與權責機關研商廉政業務兼辦之可行性方案：政風業務係屬廉政署職掌事項，請法醫所確實評估由其他機關政風人員兼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。

(四)請規劃提高數位資訊化，提升人力效能：請依業務性質規劃運用數位資訊化工具，以簡化工作並提升效率。

(五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五、最高檢察署：

(一)請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賡續秉持擷節精實原則，依缺額率、差勤狀況及單位員額配置數等指標，檢視單位內(間)勞逸差異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。

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財產物品之購置、保管及發給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非常上訴與上訴案例選輯之編錄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。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(三)請規劃提高數位資訊化，提升人力效能：請依業務性質規劃運用數位資訊化工具，以簡化工作並提升效率。

(四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：

(一)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依缺額率等指標，檢視所屬機關工作負荷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以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。

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警衛勤務事項、整理裝訂及歸檔原始憑證、光纖網路維運管理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數位採證及辦理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化、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檔案管理業務、收發文及公文歸檔等業務），請再思考業務檢討之可能性。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

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
- (三)建議適度規劃與其他職能類同機關之分工與合作：建議就資通犯罪、毒品查緝、重大經濟犯罪及國安等案件，檢視業務細項及適度規劃與調查局等職能類同機關間之分工與合作，俾充分發揮人力效能，避免權責重疊。
- (四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七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：

- (一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1. 針對自辦業務，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，請落實推動：如辦理所轄地檢署年度檢察業務檢查、季檢查、贓證物庫檢查、觀護業務檢查及文書作業等業務。
 2. 部分業務仍有委外空間：具有普通事務性、重複性、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，如環境維護、公文傳遞等，應可優先考慮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，若囿於機關規模與預算，建議可善用地緣關係，與鄰近機關合作將未涉及公權力之事務性業務委外辦理，提升資源運用。
 3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

及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核心業務。

- (二)請規劃提高數位資訊化，提升人力效能：請依業務性質持續規劃運用數位資訊化工具，如辦案書類之撰擬、研考業務、資訊業務等。
- (三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八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：

- (一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 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物品管理、圖書管理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建置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。
 2. 請規劃提高數位資訊化，提升人力效能：請依業務性質持續規劃運用數位資訊化工具，以簡化工作並提升效率。
 3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與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

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核心業務。

- (二)請強化業務承接之連續性：為利新進人員快速熟悉業務，請加強機關內部知識管理及傳遞，並建置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，俾利業務遂行。
- (三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及臨時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；至進用臨時人員部分，基於臨時人員業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是類人員勞動權益，請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：

- (一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 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圖書、報刊之徵集、閱覽及管理、電腦設備之安裝維修、辦理案件所需軟體之安裝更新、資安教育訓練之辦理、對外網站之維護及其他資訊業務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或研議適當方式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編輯印行、卷宗之編號、建檔及保管運用業務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。
 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

及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核心業務。

- (二)請研議跨機關協助之可行性：離島地區人力有限，為期人力有效運用，請研議尋求其他執法機關協助辦理法警等相關業務之可行性。
- (三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
十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：

- (一)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依缺額率等指標，檢視所屬機關工作負荷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以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。
- 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 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檔案管理、財務及其他事務管理、社團文康活動及消費者保護宣導作業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

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法制及執行案件所需各項查詢系統之建置、獎勵檢舉公告行蹤、及可供執行財產相關事宜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化、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業務項目（如：公務統計報告之月報、年報編製與審核、統計資料之定期發布、提供作業、及案件管理系統維運事宜等業務），請再思考業務檢討之可能性。
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核心業務

(三)請滾動檢討調整單位間人力配置，以應核心業務人力需求：為使機關員額配置於辦理核心業務，請視整體業務發展，滾動檢討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，以因應各項重點業務之推展。

(四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及臨時人員勞動權益：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；至進用臨時人員部分，基於臨時人員業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是類人員勞動權益，請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法務部矯正署：

(一)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持續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之

契合，合理控管及調配員額，活化人力運用：請秉持員額總量管理原則，依缺額率等指標，檢視所屬機關工作負荷、專業監所性質及業務實際增減情形，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，落實缺額控管，並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以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及移緩濟急精神。

(二)請賡續依下列原則檢討業務辦理方式，並將節餘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業務：

1. 針對自辦且具有委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（如：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、教材刊物之編印、及工友技工駕駛之管理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檢討委外辦理；至無委外檢討空間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之業務項目（如：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等業務），請落實推動；另無委外化、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業務項目（如：文書及檔案之管理、公務統計報表彙編、審核及管理業務），請再思考業務檢討之可能性。
2. 調整業務辦理方式：依權責劃分及業務委外化、資訊化程度等指標，賡續盤點各單位職掌項目、業務屬性及其辦理方式，評估業務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與加速檢討委外化、資訊化及流程簡化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重點業務。
3. 請妥適配置節餘人力：因配合強制工作經大法官宣告違憲，矯正機關業務精簡而節餘之人力，請確實視業務消長情形、施政優先順序及實際需要，妥適配置員額。

(三)請研議擴大推動監所智慧化：鑑於監所推動智慧化有助

於降低戒護風險，並舒緩矯正機關工作負荷及提升管理效能，請研議擴大推動範疇。

- (四)請依規定落實保障勞務承攬人員勞動權益：**有關運用承攬人力部分，請參據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範本辦理，並強化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履約管理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，俾合理運用勞務承攬及落實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。
- (五)請配合系統整合及介接進度，積極加強介接成效，並提出矯正統計人力向上集中之具體規劃。**